

國立體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處註冊須辦事項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申辦減免學雜費：

(一) 請勿至銀行繳費：具備下表減免身份（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者除外）之新生，收到繳費單後，請勿至銀行繳費。

(二) 申請及註冊日期：請於 98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至下午 16：30，持全份繳費單並備妥驗證必備證件至行政大樓五樓 504 會議室驗證，辦理減免作業及註冊。

(三) 申請減免學雜費必備資料：

1. 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申請表（請自行至學務處課指組網頁填寫下載）。

※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與生活學習獎助金者，請另於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4 日止填寫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表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2. 尚未繳費之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整份繳費單。

3. 申請類別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證後退還申辦學生，其影本併同戶籍謄本由課指組存查）。

4. 戶籍謄本乙份（需為登載有申辦學生及關係人資料之最近一個月內向戶政機關申請之謄本正本）。

(四) 申請減免學雜費資格類別：

申請類別	驗證時必備證件	
	新生或新申辦減免舊生	已審查通過舊生
原住民籍學生	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舊生免申請、免驗證
軍公教遺族	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戶籍謄本乙份	舊生免申請、免驗證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各乙份（舊生免再驗證身心障礙手冊）；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無者須立據切結。	
現役軍人子女	補給證或眷補證（檢視正本，留存影本）。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減免學生家長之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影本及戶籍謄本各乙份；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無者須立據切結。	
低收入戶子女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影本各乙份（需 98 年度內有效之證明，備註欄格式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及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特殊境遇家庭女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檢視正本，留存影本，公文內須記載有減免學生之姓名）及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表、972 成績單（新生免附）、學生本人及應計人口之戶籍謄本正本、其他證明文件各乙份。（10/1 至 10/25 受理申請）	

(五)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本計畫學生，應於規定時限內繳交 981 學雜費）

每學年辦理一次，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受理申請，資格符合者，助學金於下學期由註冊繳費單直接扣除，生活學習獎助金按月核給，並均應參加學校規劃之生活服務學習接受考核。

(六) 減免學雜費相關資訊，請詳閱課指組網頁 (<http://student.ty.ntsuo.edu.tw/ECA/remit.htm>) 或逕洽承辦人曾獻彰（03-3283201 轉 1572）。

二、申辦就學貸款(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一) 學生申請貸款之條件：(只要符合下述條件中其中一項者皆可辦理)

1. 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含)以下】者：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2. 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另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

3.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

貸款利息不予補貼，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

(二) 請勿先行繳交學雜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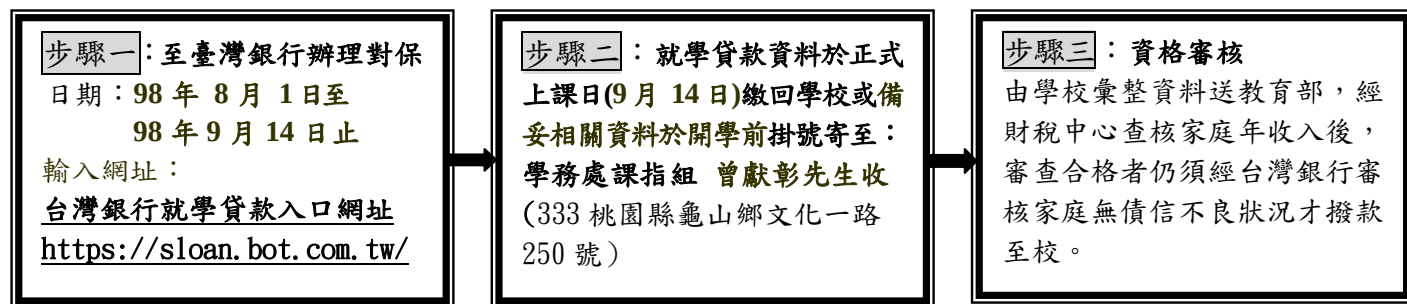
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者，應持尚未繳費之繳費單及相關證件資料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請勿先行向第一銀行繳交學雜費，已繳費者不得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三) 請於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上課日將就學貸款資料交回學校：

1. 98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至下午 16：30，至行政大樓五樓 504 會議室繳交相關資料。

2. 不可貸款項目：電腦使用費、宿舍保證金、宿舍網路使用費，請於當天備妥現金至出納組補繳(補繳完畢之後須將收據繳回方為完成註冊手續)或於溢貸書籍費中扣除。

(四) 就學貸款程序及注意事項：



步驟一 辦理對保程序：未至臺灣銀行對保者視同未辦理就學貸款！

請先上網登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 進行申請作業，完成後再到臺灣銀行任一家分行辦理對保(因各校申貸人數眾多，為節省排隊時間，請多加利用線上預約對保作業後，再親自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手續較為迅速簡便)。

☐ 首次申辦同學 (大學部新生與研究所新生均屬於首次申辦)：

應邀父母(監護人)或配偶親自至臺灣銀行任一家分行進行對保手續，對保時需準備以下資料：

■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印章、國民身分證(學生本人及保證人)

■ 繳費單(未收到或遺失繳費單者，請至本校註冊組網頁列印繳費單，俾提供銀行對保使用證明)

□申辦第二次（含）以上同學：

如保證人不變，不需邀法定代理人進行對保手續，只需準備以下資料親自至臺灣銀行任一家分行辦理（若保證人變更，請按首次申辦同學程序辦理）：

-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學生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首次申辦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學生存執聯）
- 繳費單(未收到或遺失繳費單者，請至本校註冊組網頁列印繳費單，俾提供銀行對保使用證明)

步驟二 繳交就學貸款資料：

請將下列資料於正式上課當日(9月14日)繳至行政大樓504會議室或開學前掛號寄回課指組：

- 最近三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及保證人、如不同戶籍需分別檢附）
 -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 整份尚未繳費之繳費單
 -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就學貸款明細表（請自行至學務處課指組網頁填寫下載）
- 以上文件未繳至課指組者視同未辦理就學貸款，亦未完成98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註冊程序！**

步驟三 資格審核：

貸款資料經彙報教育部轉送財稅中心審核申請人家庭年收入所得：

- 符合貸款資格者：如有申貸書籍費及宿舍費（未住學校宿舍者），該溢貸款項俟臺灣銀行將款項撥入校庫後即造冊退還。
- 未符合貸款資格者：個別通知該申貸同學於3日內至學校出納組補繳應繳之學雜費等各項費用，逾期未繳者以延誤註冊論處。

注意事項：

- A. 不可貸款項目：電腦使用費、宿舍保證金、宿舍網路使用費，請於當天備妥現金至出納組補繳(補繳完畢之後須將收據繳回方為完成註冊手續)或於溢貸書籍費中扣除。
- B. 在職專班等需繳交學分費之申辦同學，如需開立學分費證明，請填寫書就學貸款（學分費）證明書（請自行至學務處課指組網頁填寫下載），連同選課清單送課指組加蓋證明章戳。
- C. 申辦同學請依上述步驟所規定時間完成各項手續，**若逾期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攸關同學權益，務請慎重。
- D. 學生就學貸款之**申辦期程**，自申貸資料建檔→彙報教育部→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收入所得→通知學校就貸學生資格審核結果→臺灣銀行辦理核撥作業→貸款款項撥入本校校庫→辦理溢貸退（補）費作業，全程約需四個月時間，退（補）費時程約在每學期結束前，請同學耐心等待。
- E. 學生就學貸款相關資訊，請詳閱課指組網頁（<http://student.ty.ntsuet.edu.tw/ECA/loan.htm>）或逕洽承辦人曾獻彰（03-3283201 轉 1572）。

三、繳交學生會費

1. 依據 98 年 6 月 11 日「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全校學生自治性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決議內容。
2. 98 學年度學生會會費收取費率及方式：

收取對象	學生會會費收取費率	收取方式
98 學年度大學部一年級新生	四學年度 (98-101) 合收 2500 元	1. 採行郵政劃撥方式收取，郵政劃撥單由學生會另行寄送。 2. 請於 98 年 9 月 18 日前劃撥至本校學生會劃撥專戶，詳細資料請見郵政劃撥儲金臨櫃存款單。 3. 如郵政劃撥儲金臨櫃存款單遺失或未收到者，請開學後 (9 月 21-25 日) 至學生會社辦 (行政三樓) 或學務處課指組 (行政五樓) 繳交現金。 4. 如有問題，請洽學生會總務部部長 林宇俊 (產經碩一) 0912-595443
98 學年度體育推廣學系大學部在職專班新生 (學籍大三)	兩學年度 (98-99) 合收 700 元	
98 學年度碩士班一年級新生 (含碩士在職專班新生)	兩學年度 (98-99) 合收 700 元	
98 學年度轉學生 (學籍大二)	三學年度 (98-100) 合收 1800 元	
98 學年度轉學生 (學籍大三)	兩學年度 (98-99) 合收 1200 元	

* 本學年度新生繳交學生會費者，即贈送本校模園住宿 5 折券乙張。

四、2009 迎新系列活動

1. 社團靜態博覽會：98 年 9 月 17 日 (星期四) 晚間 6 時 00 分於綜合體育館一樓辦理，歡迎新生前往參觀，為自己物色個合適的社團，讓你的大學生活多采多姿，如此人生才會豐富啊！
 2. 為了迎接新生的到來，讓新生感受到學長姐熱情的歡迎與招待，學生會不惜重金，將本校綜合體育館佈置成不同的主題意象，獻上最優質的食物、最亮麗的表演、最完整的介紹。請各位新生於 98 年 9 月 17 日晚間 6：00 分帶著空空的胃前來吧，98 學生會等你唷！
-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學生會學生會會長 周君玲同學 (運保三；0919-909-287)

活動部長柯姿安同學 (產經二；電話 0939-243-365)

E-mail：Iqoopi0604@hotmail.com

五、本校學生社團

本校現有學生社團 50 個，分為四大類，歡迎加入！

自治性社團：學生會、學生議會、陸上系學會、球類系學會、技擊系學會、體推系學會、運保系學會、產經系學會、適體系學會、師資培育學會、運科所學會、體研所學會、教研所學會、運技所學會、保科所學會、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服務性社團：畢聯會、急救推廣社、向日葵志願服務社、晨曦社、海天青社、親善大使社。

學藝性社團：箏樂社、電影欣賞社、中醫社、吉他暨熱音社、影藝社、太鼓社。

體育性社團：木球社、羽球社、競技啦啦隊社、桌球社、攀岩社、八人制拔河社、中國武學研究社、幼兒體育社、武藝社、排球社、棒球社、國際標準舞社、籃球社、飛盤社、街頭文化社、帆船社、足球社、籃球裁判研習社、正念瑜珈社、海洋活動社、網球社。

六、學生社團護照

為讓同學能留下大學四年參與校內外活動紀錄，本組備有「學生社團護照」供同學申辦，開學後請一年級班代至課指組領取空白社團護照，轉請同學們填寫個人資料及貼妥 2 吋照片一張，交由班代於 9 月 30 日 (星期三) 前向課指組申辦。

以上事宜若有相關問題亦可洽學生會會長 周君玲同學 (運保三；0919-909-287)

E-mail：jesus90206@yahoo.com.tw

副會長 宋盈瑤同學 (產經三；0918890381)

E-mail：e0530986@hotmail.com

學生會網站：http://blog.xuite.net/ncpessu/03

或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林玉如小姐 電話：03-3283201 轉 1574

E-mail：louiselin@ty.ntsue.edu.tw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一、輸入基本資料：

本校各系所全體學生請於98年9月14日前在本校首頁/校務資訊/學生基本資料內逐項輸入或更正個人聯絡資料。因未輸入資料而影響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大學部新生於新生入學輔導時輸入。(網址：<http://www.ncpes.edu.tw>)

二、各系所新生(含轉學生)須辦事項：

(一) 繳交資料：(見附件)

以下表格請於開始上課日(98年9月14日)前填妥，大一新生於新生入學輔導「導師時間」由班代統一收繳，送交生輔組；研究生、轉學生請收齊後逕自送繳。

1. 學生兵役資料卡(附件一)：(女生免填)

本卡為辦理役男緩徵及後備軍人儘召之重要資料，請所有入學男生(含轉學生)注意填卡說明詳實填寫，並將身份証正反面影印本、退伍(結訓)証明影本或護照(外籍生、僑生)等相關證明文件浮貼在兵役卡背面。

2. 學生基本資料暨自傳(附件二)：請黏貼照片並依格式內容逐項填寫。

(二) 兵役辦理事項(女生免辦)：

1. 凡入學新生(含轉學生)體位為免役體位者，應繳交體位證明書影本(黏貼於兵役資料卡背面)。

2. 後備軍人、外籍生、僑生應繳交退伍令或護照影本。

3. 具有後備軍人身份之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應在註冊入學一個月內，向生輔組繳驗退伍(結訓)證明(已繳者免繳)，辦理儘後召集，無故不申請因而影響權益者自行負責。未具後備軍人身份之役男亦應比照辦理，向生輔組登記辦理緩徵。

三、學生宿舍安排暨進住作業：

(一) 大學部各系新生優先住宿，但如床位不足由本組依離校遠近方式分配或代為辦理抽籤作業，如有不需住宿者請於開學日前來電告知以便作業。

(二) 床位分配名單於98年8月24日公告於學校首頁，請同學逕自上網查詢。

(三) 新生98年9月11日起可搬進宿舍；進住時需準備個人二吋照片一張，並填妥住宿卡後始能領取寢室鑰匙。

四、新生入學輔導(大學部一年級新生)：98年9月14日、15日參加新生入學輔導時應著正式服裝。

以上事宜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業務承辦人：王明鴈組長

電話：(03)328-3201 轉 1553

E-mail：minyanok@mail.ncpes.edu.tw

健康促進組

健康檢查：

一、本校全體學生（包括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教程班、延修生、轉學生等）均應實施定期健康檢查，由學校統一辦理。

二、日期：98 年 9 月 15 日、16 日（星期二、三）上午 7 時～12 時。

（各系所健檢時間分配如附件三）

三、地點：國際會議廳前廣場及健康中心。

四、檢查項目及注意事項：

詳見健檢通知單（如附件三）。參加健康檢查者，請準備 2 吋脫帽相片一張。

五、自港、澳地區來台新生入學之學生，健檢項目應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簡稱愛滋病毒(HIV)]
抗體檢查（自費 300 元）。

六、如同學因故不於學校健檢，可自行至各醫院健檢或持最近三個月內健檢報告，並請於開學上課日(98 年 9 月 14 日)當天將健檢報告交至健康促進組，但檢查項目須符合本校規定。

七、低收入戶者，健檢當日持縣市政府核發之證明，免收體檢費用。

※為配合【推動政府部門及公私立學校餐廳於內用時禁止使用免洗餐具】政策，本校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於學校餐廳內用時禁止使用免洗餐具。

以上事宜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業務承辦人 王台俊小姐 電話：(03)-328-3201 轉轉 2016

E-mail：health@ty.ntsuet.edu.tw

【附件一】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兵役資料卡

系 所		系(所) 班		年 級		填 卡 日 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戶 籍 地		身 分				
學 號				縣 市				後 備 軍 人	兵 籍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鄉 市 鎮 區					役 (期 別)	
籍 貫		省 市 縣 市		村 里					兵 科 階 級	
身 分 證 字 號				鄰				現 役 軍 人	兵 籍 號 碼	
體 位		等		街 路					兵 科 階 級	
原 就 讀 學 校	學 校 名 稱			巷					服 務 單 位	
	畢 / 肄 業			弄				僑 居 地		
	在 校 時 間	共 年 個 月		號				外 籍 國 名		
	離 校 時 間	年 月 日		樓				在 台 通 訊 處		

本卡須正楷詳細填寫。

身分證正面 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 影本黏貼處
----------------	----------------

【退伍（結訓）證明影本或護照（僑生、外籍生）等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背面】

退伍（結訓）證明影本或
護照（僑生、外籍生）等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黏貼處

【附件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基本資料及自傳

入學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性 別	☐ 女 ☐ 男	相片黏貼處 (二吋)		
學 號		系 所	系(所) 組	出 生 地				
血 型		婚 姻	☐ 未 婚 ☐ 已 婚	興 趣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宗 教 仰 信				
專 長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新 姓 名	(學生勿填)		更 改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改				
身 分	☐ 本 國 籍，身分證字號： _____ ☐ 雙重國籍，本國身分證號： _____，第二國別： _____ ☐ 外 籍 生，護照號碼： _____，外籍國名： _____ ☐ 僑 生，護照號碼： _____，僑 居 地： _____							
通 訊 處	☐ ☐ ☐		電 話		行動電話			
本 人 現 住	☐ 住家 ☐ 租賃 ☐ ☐ ☐ ☐ 住校 ☐ 其他							
戶 籍 地	☐ ☐ ☐ 縣 鄉鎮 村 路 市 市區 里 鄰 街 巷 弄 號 樓							
服 務 單 位					電 話			
兵 役 (女生免填)	服役情形： ☐ 未服役 ☐ 現役 ☐ 除役 ☐ 免役，原因 _____ ☐ 退役，階級 _____，軍種： ☐ 陸軍 ☐ 海軍 ☐ 空軍							
特 殊 生 理 狀 況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肢體障礙 ☐ 癲癇 ☐ 紅斑性狼瘡 ☐ 血友病 ☐ 心臟病 ☐ 氣喘 ☐ 過敏症 ☐ 肺結核 ☐ 其他 _____							
緊 急 聯 絡 人	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通訊地： 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家 庭 成 員	稱 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學 歷 經 驗	學 校 名 稱	起 止 時 間	已 否 畢 業
					服 務 單 位	起 止 時 間	職 稱	

【背面繼續】

自傳

◎寫作要點：

一、本自傳不得少於三百字，愈詳細愈好，格式文體不拘，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墨筆、原子筆書寫，字體不可潦草。

二、本自傳須由本人親自撰寫，不得請人代筆。

三、自傳內容要點：

（一）家庭概況

(四) 對國家及世界局勢的看法和希望

（二）童年生活及求學服務經過

（五）對社會現象政治風氣之批評

(三) 家庭經濟狀況及本人經濟來源

（六）個人志願與抱負

【附件三】 國立體育大學辦理全體學生健康檢查公告

-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組-

一、說明

依據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總統明令公佈之學校衛生法第八條規定：

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及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二、目的

- (一) 了解每位同學的健康狀態以作為健康管理的參考。
- (二) 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以確保良好之健康狀態。
- (三) 發現健康危險因子以作為健康教育、健康指導及自我改善的參考。
- (四) 預防學生參與體育教學暨運動競賽時發生運動意外事件。

三、對象與方法

(一) 對象：本校全體學生(包括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教程班、延修生、轉學生等)

(二) 方法：

1、時間：98年9月15日、16日(星期二、三)上午7點-12點

2、地點：本校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前廣場及健康中心

3、各年級健檢時間分配如下：

日 期	時 間	系 所
98/9/15	上午 7-12 點 ※ 二年級 7：00-8：00 抽血 ※ 三年級、研究所博士班及在職專班二年級、延修生、轉學生 8：00-9：00 抽血	本校大學部二、三年級學生、研究所博士班及在職專班二年級、延修生、轉學生等
98/9/16	上午 7-12 點 ※ 一年級 7：00-8：30 抽血 ※ 四年級、研究所碩士班及在職專班一年級 8：30-9：30 抽血	本校大學部一、四年級學生、研究所碩士班及在職專班一年級
備 註	檢查前一天晚上 10 時-翌日抽血前請禁食	

四、檢查項目

- 1. 一般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聽力、辨色力。
- 2. 血液常規檢查：白血球、紅血球、血紅素、血球容積比、血小板、血型。
- 3. 肝功能檢查：GO 轉胺酶、GP 轉胺酶
- 4. B 型肝炎檢查：B 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B 型肝炎表面抗體 (HBsAB) 及 B 型肝炎 e 抗原 (HBeAg)。
- 5. 血脂肪檢查：三酸甘油脂、膽固醇。
- 6. 腎功能檢查：血中尿素氮、肌酐酸。
- 7. 痛風檢查：尿酸。
- 8. 血糖檢查：飯前血糖。
- 9. 尿液檢查：尿糖、潛血反應、酸鹼值、尿蛋白、尿膽紅素、酮體反應、比重、白血球酯酶、尿膽素原、亞硝酸鹽。
- 10. 胸部 X 光檢查：大片胸部 X 光。
- 11. 心電圖檢查：心電圖(靜態)。
- 12. 梅毒(VDRL)血清性病檢查。
- 13. 牙科醫師檢查：齲齒、咬合、齒齦炎、牙周病、牙結石、缺牙等檢查。
- 14. 內科醫師檢查：頭頸部(淋巴腺、甲狀腺等)、胸部(心臟、肺部等)、腹部、肌肉骨關節、皮膚等其他檢查。

五、檢查所需費用

醫學檢查需自費，每人陸佰叁拾元整（630 元）健檢當天自行繳交給受檢醫院。據調查比較得知，類似醫學檢查在一般公私立醫院所需費用大約壹~貳仟元左右。

六、檢查之結果

一個月內即可得知健康檢查結果，將發給同學並寄給家長，當您收到健康檢查報告書，如發現有異常結果時，請勿恐懼，請利用健康中心門診時間，醫師會詳細為您解說保健之道，亦有衛生教育宣傳單供您取閱，以後我們將定期為您做追蹤檢查及衛生教育。

七、備註

- ※ 如同學因故不於學校健檢，可自行至各醫院健檢或最近三個月內健檢報告，並請於開學上課日(98年9月14日)當天將健檢報告交至健康促進組，但檢查項目須符合本校規定。
- ※ 自港、澳地區來台新生入學之學生，健檢項目應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簡稱愛滋病毒(HIV)]抗體檢查（自費 300 元）。
- ※ 低收入戶者，健檢當日持縣市政府核發之證明，免收健檢費用。
- ※ 參加健康檢查者，請準備 2 吋脫帽相片一張。
- ※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與健康促進組聯絡。

電話：03-3283201 轉 2016 王小姐